

中国海关事务通 14

李文健 主编



Acquaint Yourself
with
China Customs
Administration

Border Control of IPR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贾小宁 周艳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中国海关事务通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Border Control of IPR

贾小宁 周艳 著 李群英 审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贾小宁, 周艳著. —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5
(中国海关事务通 / 李文健主编)
ISBN 7-80165-272-X

I. 知... II. ①贾... ②周... III. 海关—知识产权
—保护—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824 号

中国海关事务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Zhongguo Haiguan Shiwutong/Zhishi Chanquan Haiguan Baohu

作 者: 贾小宁 周艳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图片提供: 中国海关杂志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漫画绘制: 汉之风设计工作室	开 本: 787mm × 1056mm 1/16
责任编辑: 刘先中	印 张: 15.75
责任校对: 左桂月	字 数: 167 千字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100013	ISBN 7-80165-272-X
电 话: 010-85271536; 010-85271610	定 价: 29.8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甲申年初春，我的好友、中国海关出版社副编审刘先中先生约我闲聚。叙间，先中君谈起一个出版选题，即面向社会推出一套详细解读中国海关各项法律法规的普及性读物，使全社会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海关，并为办理各种海关事务提供必要的便利。这是既有利于海关管理又有利于民众服务的一个很好的出版计划，自然得到我的认同。未曾想我的奉和竟堕入先中君预先设计好的“锁套”。或许看中我是研习法律出身的，先中君执意让我做主编，负责丛书策划、作者遴选、组稿和统稿等事务。我深知自己才疏学浅，就我的知识眼界来看，海关事务所涉及的浩瀚的学知领域恰似“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学识和能力制约我难以担此大任。后经好友、同事不断鼓励并几番论证，我最终还是领受了这一任务。

几经琢磨，这套丛书定名为“中国海关事务通”，旨在表达两层涵义：一来表其内容，即中国海关各项事务之通览，系统介绍当前中国海关事权、事务的运作状况及相关知识；二来表其作用，即读者可通过丛书熟知中国海关的管理制度和法律规定，通晓办理各项海关事务的正确途径和方法。丛书以中国海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写作依据，结构上以海关各项事务、业务门类为框架，向社会全面介绍海关的职能、海关对社会的服务以及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的基本知识。按照这样的思路设计下来，全套丛书由15个分册构成。

丛书名确定后，我们首先考虑的是读者。因为作为一个著书人来说，如何设计一套书和怎样去写这套书，首先取决于你在为谁写书。丛书直接指向这样三类读者：一是需要在中国境内办理海关事务的境内外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二是试图了解中国海关的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希望加入海关公务员队伍的有志青年；三是海关内部的广大关员，他们在从事某项具体业务或者进行业务学习时，该丛书确不失为一套颇有裨益的选读书目。

出于对上述读者群的体察，丛书内容和写作风格贯穿了“通俗、简明、实用”的原则，语言简练朴实，文字活泼生动，易读易懂易解。为避免读者时常抱怨的枯燥乏味，全套丛书还精心编排了案例、漫画和



插图，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为一体，看起来赏心悦目，读起来引人入胜。当然，一套由15个分册组成和由20多位作者编撰而成的丛书，必然受各分册不同内容的局限以及不同作者行文习惯和写作风格的影响，各分册间存在文风和体例上的一些差别是在所难免的。

丛书各分册的作者是无可挑剔的，他们是从海关总署和基层海关挑选的一批年富力强、精于海关业务的“门内汉”，整套丛书凝聚了海关专业人士的心血。各分册的作者所承担的写作课题都是他们在各自岗位上所从事的职业，很多作者是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的专家或负责人，他们是中国海关各项法律制度和措施的躬行者和实践者。显然，他们最清楚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什么，海关需要向社会告知什么。因而，他们的发言无疑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还从海关总署聘请了部分专家对有些分册内容进行了审核，以确保丛书质量。

各分册的作者均为海关现职人员，能够在工作繁忙之余腾出时间和精力为社会著书实属不易。好在作者与编辑们都很努力，从选题策划到15个分册全部脱稿，仅用了1年的时间。作者们——同时也是我的同行的辛勤而有效的劳作使我倍感欣慰，我首先感谢他们对我主编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时，我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慧眼识中了这样的选题，并在图书论证与组稿工作中给予主编和作者以大力支持。特别是时任副社长的吴华先生亲自组织和参加丛书选题论证会，并自始至终地关心、过问丛书写作过程，给作者和编辑们增添了极大的工作勇气。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好友广州海关潘广恩、黄埔海关王福良两位同事，他们为组稿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

眼见本套丛书就要交付出版，顿生一些感想，有必要向我的海关同事和未来的读者们一并抒发。

一、中国社会应当对海关增加更多的了解

说起来，我来海关工作已经八九年了，每每与社会上的人士谈起自己的职业，仍有不少人误解。说一个真实的故事，8年前我曾陪同一位博士朋友到紧邻北京市的某大学作讲座。讲座结束后，热情的大学党委书记请我们吃饭。席间，书记问起我的职业，我答在海关工作。听到我的回答，书记用一种非常关切的语气感叹道：“噢！那一定离



北京很远了。以后难得请到你！”从书记关切的话语里我判断：他一定把我当成在海上工作的海员了。试想，一个大学的党委书记尚未搞清海关是干什么的，假如换一个普通的中国老百姓，他又能对海关认识多少呢？在刚刚过去的2004年，海关总署陆续在北京、南京和深圳举办了规模空前的全国反走私成果展览。在展览会场上，许多市民平生第一次近距离地接触海关，知道了海关的工作与打击走私和国家税收相关联。更细心的观众还了解到海关工作与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对外贸易甚至老百姓的生活都是息息相关的。于是，他们开始理解海关并表示支持海关的工作。但是，仅通过一个海关举办的展览会，中国的老百姓能够对海关了解多少呢？

很难责怪中国百姓对海关印象的淡漠。因为近代中国社会奉行的是闭关锁国、重农抑商的政策，先人们对世界和国际间的贸易了解得太迟、太少，他们未能使封建经济跨过海洋、走向世界。当从海洋漂泊过来的鸦片和大炮叩击中国大门的时候，中国人逐渐意识到世界经济是与海洋联系在一起的，中国文化中开始融入“海”的概念，于是用“海关”一词来解读“CUSTOMS”。

但是，当今中国社会的发展已经与先人们所处的时代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一个古老的大国正在世界上迅速崛起。请看一组数据：2004年我国出入境人数达2.8亿人次，进出口货物总量达20.7亿吨，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1,547.4亿美元，中国已跻身世界外贸头三甲。而上述出入境人员和进出口货物，有哪一个不经过海关？说得更近一些，如今我们百姓日常吃的、用的，又有哪一个不贪点“洋货”呢？中国人已经走向世界！中国已经成为贸易大国！今天的中国百姓还能够对海关陌生吗？

通俗地讲，海关是人们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迈向另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必经的门口，是国家（地区）之间联结经济、传输文化的“开关”。无论你是出国还是入境，做生意还是搞活动，人家的门口以及本家的门口让不让你进，联结和输送的“开关”灵不灵，关键看你的行为是否符合海关的管理规定。只有符合海关管理规定，个人才能避免出入境的麻烦，企业、商家也才能更好地把握商机。总之，了解海关、熟悉海关事务，不仅能够给你的出国、入境带来便利，而且能够为你的



跨国生意提供商业指南。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效的增长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必将进一步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而中国海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其扮演的角色也将越发重要。无论你是普通的当代中国人，还是已进入或拟进入中国市场的境外人士，对中国海关增加了解无疑是一种时代的要求。

二、中国海关有必要向社会增加更大的透明度

2004年7月，中国颁布实施了一部颇具时代意义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其意义并不在于该法的调整范围有多大，或者内容多么重要，而在于它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明晰了政府的权力界限，加入了民众参与政务的成分，并向政府响亮地提出行政公开和政务透明化的要求。这部法律影响到每一个实施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当然也包括海关。

多年来，海关在国人眼中是那么遥远，普通民众即便和海关打交道，也是敬畏多于亲和，强制多于自愿。这是否与海关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有牵连？海关人必须扪心自问。我认为，海关与社会的亲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海关政务的公开与透明程度。试想，当一个人去从事某项活动时，如果他对该项活动的规则、程序预先不清楚或者很含混，那么他就很难预想到办事的效果，很容易出现差错，进而他会对主事的人即掌握规则和程序的人产生抱怨，不愿甚至害怕与其打交道。

海关作为主事的管理者，面对办理各种海关事务的管理相对人，是否能够做到预先告知其管理规则、程序和政策呢？记得有一年，还是我刚来海关工作不久，总署关税司遇到一家企业来述情。事情的起因是该企业进口一批货物，已经装船正在海上运输途中，需要数日才能运抵国内口岸。谁知此时国家对该类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突然调整，并自调整之日起施行。企业待报关时方知按照新的税率需要多缴纳很多的税款，故要求海关总署能够按照货物装船时适用的税率征收关税。当时的关税司司长把我叫去，问我如何从法律的期限规定上处理这一问题。我记得自己答道：应当按照旧税率征收企业的关税。因为法律关于期间的原则从来是有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的，而针对国家机关的要求则是苛刻的。我还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公安机关拘留一个人到了法定时间，无论是否节假日都必须放人；而当事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期如果届满在节假日的，则可以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另外，法定期间一般不包括路途时间等。后来，我也不知这个企业的事情究竟是如何处理的。我这里想说明的是，以往海关政策、法规的实施的确存在着无法让社会预知的情事。行政许可法颁布后，法律要求政府一旦给当事人设定新的义务，必须事先向社会公布，否则视为无效。这是中国行政执法的一个进步。

作为海关的一个执法者，我认为海关向社会增加透明度，至少会带来以下好处：一是海关政务的公开和海关事务的透明化，可以引导海关管理相对人按照正确的程序和途径从事海关事务，可以使相对人的活动变被动为主动，变强制为自愿，从而为贸易活动和通关事务提供较大的便利。二是海关政策、法规以及制度的公开与明晰化，可以有效地预防或减少企业与民众违法情事的发生。事实上，除了当事人故意走私的违法犯罪案件之外，海关每年处理的案件大量是违规案件，仅2004年就达28,765起，其中不少案件属于当事人不了解海关规定或者误解海关管理制度所致。从当前世界海关组织所倡导的方针看，增强海关政策、法律的透明度，敦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是今后各国海关管理的发展方向。三是海关事务的透明化有利于社会监督体系的建立，有效地防止关员腐败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产生。当海关事务施行“阳光作业”时，社会民众对海关的办事程序和政策法律熟知在心，如果海关关员出现不检点行为或者非程序性操作，他难免会在阳光下暴露。显然，海关事务的透明化程度越高，留给官僚腐败的空间就越小。另一方面，透明化的管理将为社会营造一种公平的秩序，谁要试图打破这个秩序，定会招致公众的不满。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实际上是对社会公平秩序的一种恶意破坏，遵守秩序的人一旦遭到破坏秩序人的侵犯，必然会对其检举揭发。我在海关缉私岗位上工作多年，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大凡海关接到对走私活动准确的举报，均来自于熟悉海关事务的业内人士。这也说明社会对走私违法活动的监督，需建立在对海关制度的透彻了解的基础之上。

三、“把关”与“服务”的工作方针，应当在海关与社会的互动中实现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海关工作面临的问题。随着中国经济的



高速增长和进出口业务量的不断扩大,中国海关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需要着力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如何实现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的统一。牟新生署长指出:“提高严密监管、高效运作的的能力,是体现海关把关服务能力的关键。特别在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监管业务量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必须保证‘管得住、通得快’,既不能因为监管疏漏给国家利益造成危害,也不能因为效率低下给企业合法权益带来损失。”牟署长的讲话实际上揭示了海关工作如何能够更好地实现“把关”与“服务”兼顾的问题。

联系到前面的陈述,我认为,海关工作要达到“把关”与“服务”的兼顾与统一,应当通过海关与社会尤其是与管理相对人的互动来实现。这种互动一方面来自海关监管能力的提高和制度措施的完善,另一方面来自于社会、民众对海关事务的掌握和对海关工作的参与和支持。目前,我们海关对前者的重视和强调有加,而对后者的着力和推动尚显不足。其实深究一步,海关工作的最大难点并不在于自身力量和本能力的不足,而恰恰在于失去社会各部门、各阶层的广泛支持。就拿海关打私工作多年的经验为例,实践证明,仅靠海关一家“包打天下”,走私是难以遏制的,最终还是要动员社会力量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不仅缉私工作如此,海关的其他工作也是如此。只有激发和调动社会民众的力量,使企业与民众自觉、自愿地养成诚信守法和护法自律的意识,使相对人的行为与海关管理之间形成良好的呼应关系,中国海关所期望达到的“把关”与“服务”兼顾、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统一理想目标才能加速实现。

这或许也是我们作为海关执法者的一帮作者们,向社会推出“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的初衷。

主编:李文健

乙酉年初春于北京双花园小区



前 言

本书是“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分册,内容以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程序为主体,结合海关的执法实践,详细介绍边境保护中各个环节的要求和当事人应当注意的事项。考虑到整套丛书通俗、实用的要求,该分册按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程序规定为主线划分各章的内容,在每章中分为“应当了解的知识”、“相关概念”和“有兴趣进一步了解的话题”3个部分。一般的读者只需阅读第一部分即可满足了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基本内容的要求;第二部分是对第一部分的补充,主要是解释其中出现的专业术语,以便于读者能够准确了解相关知识;第三部分主要涉及相关制度的历史沿革、国外的规定以及海关执法中出现的疑难问题,以便于读者加深理解或者供部分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已有一定基础的读者参考。该书适合涉及进出口业务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等相关人士阅读。

与该书内容相关的适用法律及其在书中的简称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简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简称《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该书出现的图标所提示的内容是：



：提示值得注意的问题，内容涉及具体法律规范；



：表示特别提醒的内容，涉及实际操作技巧；



：读者可以了解一下的内容；



：所显示的是相关的数据资料。



目 录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1
---------------	---

前言	1
----	---

第1章 您的知识产权申请海关保护了吗?	2
---------------------	---

1.1 应当了解的知识	2
-------------	---

1.1.1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2] 1.1.2 为什么要有知识产权海关保护[4] 1.1.3 枯燥但准确的数据[8] 1.1.4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体系[10] 1.1.5 什么人应当了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11] 1.1.6 如何了解相关知识[12] 1.1.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基本程序[13]

1.2 相关概念	18
----------	----

1.2.1 知识产权[18] 1.2.2 商标专用权[19] 1.2.3 专利权[20] 1.2.4 著作权[20] 1.2.5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21] 1.2.6 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22] 1.2.7 海关[23] 1.2.8 关境[24] 1.2.9 企业分类管理制度[24]

1.3 有兴趣进一步了解的话题	24
-----------------	----

1.3.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历史发展[24] 1.3.2 相关国家的做法[27]

第2章 如何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30
---------------------	----

2.1 应当了解的知识	30
-------------	----

2.1.1 什么情况下应当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30] 2.1.2 谁有资格申请[31] 2.1.3 如果自己不能办理[32] 2.1.4 必须请他人代理的情形[34] 2.1.5 备案时应当准备什么材料[35] 2.1.6 如果我是商标权权利人[40]



2.1.7 如果我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权利人[45]	
2.1.8 如果我是专利权人[48]	
2.1.9 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备案[52]	
2.1.10 海关总署如何进行审核[52]	
2.1.11 海关总署不予备案的情形[54]	
2.1.12 备案在多长时间有效期内有效[57]	
2.1.13 我要缴纳多少费用[59]	
2.1.14 特殊情况的处理——变更[61]	
2.1.15 特殊情况的处理——注销[62]	
2.1.16 特殊情况的处理——撤销[63]	
2.1.17 专利权的特殊性[65]	
2.2 相关概念	66
2.2.1 代理人[66]	
2.2.2 行政许可[66]	
2.2.3 商业秘密[66]	
2.2.4 备案[66]	
2.2.5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67]	
2.3 有兴趣进一步了解的话题	67
2.3.1 《保护条例》在备案方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67]	
2.3.2 疑难问题——驰名商标如何得到边境保护[72]	
2.3.3 疑难问题——保守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边境保护[74]	
2.3.4 相关国家的做法[78]	
第3章 被动保护模式——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主动向海关提交申请	82
3.1 应当了解的知识	82
3.1.1 什么情况下应申请海关采取保护措施[82]	
3.1.2 什么人具有申请的资格[84]	
3.1.3 提出申请有什么时间要求[84]	
3.1.4 向谁提交申请[85]	
3.1.5 申请的内容是什么[87]	
3.1.6 如何填写申请书[87]	
3.1.7 如何提交相关证明文件[93]	
3.1.8 如何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94]	
3.1.9 如何提交担保[95]	
3.1.10 海关如何处理收到的申请[99]	
3.1.11 收到海关的通知后权利人如何做[101]	
3.1.12 收到海关的通知后收发货人如何做[104]	
3.1.13 什么是反担保[106]	



- 3.1.14 海关如何处理收发货人提交的反担保[107] 3.1.15 海关如何处理权利人提交的担保[109] 3.1.16 最终的处理结果[110]
- 3.2 相关概念 110
- 3.2.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担保[110] 3.2.2 海关事务担保[110] 3.2.3 民法中债的担保[111] 3.2.4 海关放行货物[112] 3.2.5 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裁定[112] 3.2.6 诉前财产保全裁定[112]
- 3.3 有兴趣进一步了解的话题 112
- 3.3.1 《保护条例》在保护程序上都有哪些主要变化[112] 3.3.2 疑难问题——货物价值的估算[116] 3.3.3 疑难问题——关于查看货物[118] 3.3.4 疑难问题——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与海关行政执法的衔接[121] 3.3.5 相关国家做法[124]
- 第4章 主动保护模式——海关是如何对进出口侵权货物案件进行调查的 130**
- 4.1 应当了解的知识 130
- 4.1.1 主动保护模式适用于哪些情况[130] 4.1.2 海关如何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131] 4.1.3 权利人如何协助海关发现侵权嫌疑货物[133] 4.1.4 海关如何通知权利人[134] 4.1.5 权利人要完成哪些工作[137] 4.1.6 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138] 4.1.7 海关对双方当事人的通知[140] 4.1.8 收发货人提供证据的义务[141] 4.1.9 海关的调查[144] 4.1.10 海关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配合[146] 4.1.11 海关调查会产生什么结果[147] 4.1.12 认定侵权的后续处置[153] 4.1.13 不能认定是否侵权的后续处置[153] 4.1.14 海关对担保、费用如何



处理[154] 4.1.15 反担保的适用[157] 4.1.16 权利人的知情权[157]	
4.2 相关概念	158
4.2.1 证据[158] 4.2.2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159] 4.2.3 商标近似[159] 4.2.4 类似商品[160] 4.2.5 仓储、保管[160]	
4.3 有兴趣进一步了解的话题	160
4.3.1 《保护条例》在保护程序方面的修改情况[160]	
4.3.2 疑难问题——平行进口问题[165] 4.3.3 疑难问题——关于知识产权地域性在进出口环节的适用问题[166]	
4.3.4 疑难问题——和解问题[167] 4.3.5 疑难问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170]	
 第5章 其他问题	 182
5.1 海关如何处理没收的侵权货物	182
5.2 对于行邮物品的监管	186
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注意的事项	189
 附录1. 全国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机构联系方式一览表	 192
附录2.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修改对照表	200
附录3. 《海关总署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215
附录4. 关于收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的公告	226
附录5.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有关公告	228
附录6. 1994年海关总署关于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公告	234
附录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节录)	236
 参考书目	 237

第1章

您的知识产权申请海关保护了吗？

第4章

主动保护模式——海关是如何对进出口侵权货物案件进行调查的

第2章

如何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第5章

其他问题

第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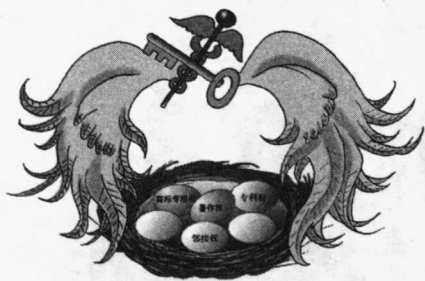
被动保护模式——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主动向海关提出申请

附录



第1章

您的知识产权申请海关保护了吗？



知识产权是一个笼统的称谓，实际上其种类繁多，家族成员庞大。按照比较通行的标准，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邻接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等。面对如此复杂的知识产权，海关是否全部予以保护呢？



1.1 应当了解的知识

1.1.1 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在本书中，我们将一起走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各个环节，看看海关是如何在边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看看知识产权权利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结合多年来海关的执法经验，告诉大家注意哪些事项是有利的。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的是什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也有人称之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简单地说，就是海关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进出境环节，对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换个角度看，就是海关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查处。

知识产权是一个笼统的称谓，实际上